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8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奕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梓瑄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國115年8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27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